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67 号

罪犯黄雯婷，女，1997 年 3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彭州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因合同诈骗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(2022)川 0112 刑初 372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 719676 元。被告人黄雯婷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止。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中专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 719676 元，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拍卖执行 1215.5 元后，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账户余额 204.37 元，月均消费 227.70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黄雯婷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雯婷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雯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 
2025年3月24日